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即時發佈]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公佈 2018 年中期業績

\*\*\*

中期溢利升 11%至港幣 8 億 7 千 6 百萬元 料下半年維持穩定增長

(香港 – 2018 年 8 月 19 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美麗華」或「集團」,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71) 於 8 月 17 日公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首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首 6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變幅
收入	1,600	1,559	3%
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406	333	22%
每股基礎盈利 (基本)*	59 港仙	57 港仙	4%
每股中期股息	24 港仙	23 港仙	4%

\* 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及每股基礎盈利(基本)不包括投資物業重新估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及其他非營業及非經常性項目如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的影響計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報告期」), 集團未經審核之收入錄得港幣 16 億元, 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同期 (「去年同期」) 上升 3%。報告期內溢利為港幣 8 億 7 千 6 百萬元, 較去年同期上升 11%。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7%至港幣 1.25 元 (2017 年: 港幣 1.34 元)。

美麗華集團財務總監黎浩文先生表示:「撇除紅利認股權證計劃在報告期初令發行的股份數量增加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實與溢利同步增長。」

# MIRAMAR GROUP

## 美麗華集團

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基礎溢利約港幣 4 億零 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22%。每股基礎盈利上升 4%至港幣 59 仙。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集團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於報告期內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12%至港幣 3 億 4 千 3 百萬元；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則較去年同期上升 20%至港幣 1 億 3 千萬元。受惠於整體和過夜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本集團旗下的 The Mira Hong Kong 及問月酒店的出租率及平均房價於首六個月均錄得升幅。為保持競爭力，酒店亦積極推出增加延伸性收入的營商策略，除加強開拓企業及 MICE(會議、獎勵旅遊、國際會議及展覽)客源之外，更成立提供一站式特色宴會設計及統籌的策劃部門，以品牌效應吸納更多潛在客戶。

### 收租業務

收租業務之收入錄得約港幣 4 億 5 千 7 百萬元，EBITDA 為約港幣 4 億零 6 百萬元，較去年上升 9%。

美麗華廣場自 2017 年品牌重塑後，形象與定位更加切合市場所需。為推廣精選約 20 個個性獨特的優質設計師品牌，第二季度更推出 Mira Discovery 區域，提供更多元化選擇及消費體驗。除此之外，透過優化商戶行業組合、善用重新規劃的空間佈局及重組客戶群，成功引入更多優質商戶及時尚品牌進駐，全面提升平均出租率，以及提高租務回報。

### 餐飲業務

集團的餐飲業務收入於報告期內錄得約港幣 1 億 6 千 4 百萬元，EBITDA 則錄得約港幣 2 百 60 萬元。

集團的餐飲業務整體錄得輕微盈利。我們會繼續檢視旗下餐廳的經營模式及發展策略，提升其價值定位，改善成本效益。並已落實計劃積極發展及建立多元化的餐飲服務品牌。

### 旅遊業務

於報告期內，旅遊業務收入與去年持平約港幣 6 億 3 千 6 百萬元；EBITDA 為約港幣 3 千萬元，較去年錄得 1.47 倍增長，團體外遊部表現突出。

# MIRAMAR GROUP

## 美麗華集團

### 集團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抱著審慎理財的原則，故堅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負債與資本的比率 (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計算) 為 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0.1%)。集團備有充裕的資金及現金流，足夠應付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獲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 13 億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約港幣 13 億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綜合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 47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約港幣 34 億元)，而其中港幣 3 百萬元為抵押貸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約港幣 3 百萬元)。

### 業務展望

總括 2018 年上半年業績和業務展望，美麗華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家誠先生表示：「集團一貫財務狀況穩健，配合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及作好準備，將足以度過不同的經濟周期。展望 2018 年下半年，我們有信心旗下的核心業務會繼續表現良好，增長勢頭將可延續。管理層除繼續致力優化旗下物業組合及資產價值，提升各項業務的成本效益之外，亦會同時繼續尋找合適投資機會，竭誠為股東及各持分者創造佳績和理想回報。」

— 完 —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關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簡稱「美麗華集團」)創立於 1957 年，總部設於香港。集團擁有多個特色服務業品牌，旗下業務發展多元化，包括時尚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物業租賃、餐飲及旅遊，遍佈香港及中國。美麗華集團於 1970 年正式在香港上市 (股份代號：71)，是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

**如有垂詢，請聯絡：**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許嘉露

助理市務經理—企業傳訊

電話: (852) 2315 5318 / (852) 6177 7344      傳真: (852) 2316 7320

電郵: [carol.hui@miramar-group.com](mailto:carol.hui@miramar-group.com)